

中国税务简讯

2018 年 8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规定 1
2. 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船税优惠 1
3.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优惠政策的税收征管规定 1
4. 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3
5. 其他税收征管新规 4

1.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规定

2018年7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对按照《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规定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2. 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船税优惠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对符合标准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3.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优惠政策的税收征管规定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2018年5月14日联合印发《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将目前在8个试点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即可按投资额70%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

| 投资者类型 | | 具体优惠政策 | 执行时间 |
|-------------|-------|--|---------------|
|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 | 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 法人合伙人 | 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
| | 个人合伙人 | 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
| 天使投资个人 | | 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8]55号文件的配套征管政策《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3号），对政策执行口径、办理程序和资料及施行时间进一步作详细规定。

（1）关于政策执行口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3号与原规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0号）基本一致。

（2）关于办理程序和资料：

①企业所得税方面，按照《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号）的规定，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不再要求企业办理备案手续。

同时，不再要求合伙创投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改由合伙创投企业直接提供给法人合伙人留存备查。

②个人所得税方面，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仍应办理备案手续，并在申报抵扣时报送相关资料。

(3) 关于施行时间：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制创投企业和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提示：

自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深化落实后，相关税收优惠由前置审批或前置备案改为企业“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结合《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3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号）和其他相关规定，该项优惠事项当事各方办理程序和资料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办理地点 | 办理程序和资料具体内容 |
|--------------------|--------------|-------------------------------|----------------------|--|
|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 纳税申报 留存备查 |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享受优惠时 | 企业主管 税务机关 | 自行判别后申报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有：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4）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5.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
|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法人合伙人 | | | | |
|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 投资抵扣 备案 |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 | 合伙创投企业 主管税务 机关 | 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 | 留存备查 |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 | | 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
|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个人合伙人 | 投资抵扣 备案 |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 | 合伙创投企业 主管税务 机关 | 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 | 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 | 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 投资者类型 | 办理程序 | 办理时限 | 办理地点 | 办理程序和资料具体内容 |
|----------------|--------|-------------------------------|---------------|--|
| 天使投资个人 | 投资抵扣备案 |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 | 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 | 投资抵扣申报 | 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次月 15 日内 | 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1.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2.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 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 | 投资抵扣申报 | 转让已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的 | 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 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 |
| | 投资抵扣备案 | 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办理 | 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 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办理情况登记。 |
| | 纳税申报 | 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 | 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 初创科技型企业（被投资企业） | 留存备查 | 无 | | 1.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 2. 初创科技型企业章程； 3. 投资者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
| | 投资抵扣备案 |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 | 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 配合天使投资个人共同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
| | 投资抵扣备案 | 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次月 15 日内 | | 1. 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2. 作为扣缴义务人，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

4. 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8年7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2号），主要内容如下：

（1）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 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4) 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的，以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5) 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6)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7) 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包括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或补缴营业税的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应完整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5. 其他税收征管新规

为了保障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41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将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此外，为了确保税务机构合并后税务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检查证管理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com.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